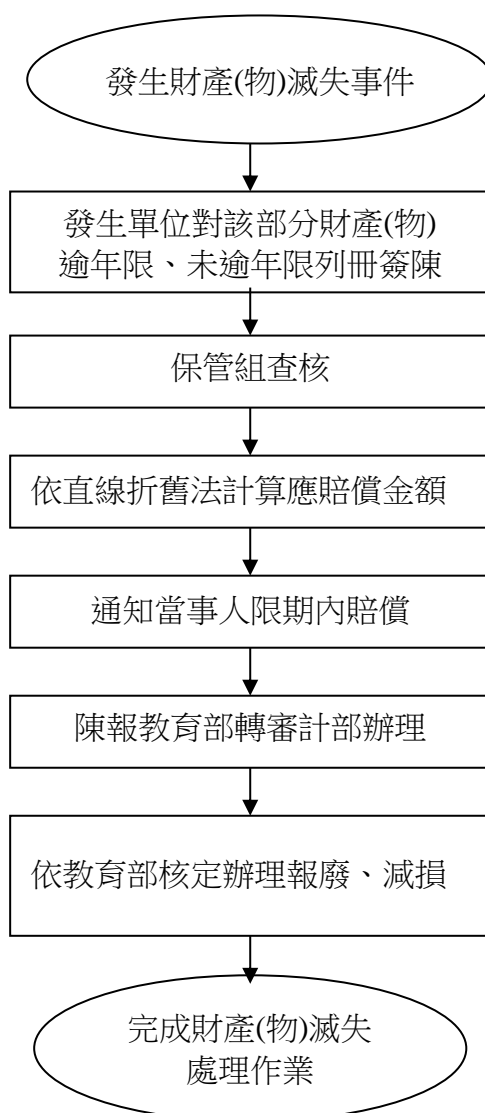


3-10 國立臺南大學 財產(物)滅失處理 標準作業流程



說明：

- 一、國有財產因故滅(遺)失、毀損、拆卸或改裝，悉依「審計法」第57、58條及「各機關財物報廢分級核定金額表」規定辦理。
- 二、事故發生後，該單位應確實清查該部分財產(物)，填製財產(物)毀損報廢單(財產、財物分別造冊)、遺失報告書，經校內簽核後，專案提報主管機關經核定後，據以辦理本校財產報廢、減損及追究責任歸屬等事宜。(提報主管機關之前，尋獲該財物，得剔除該部分之賠償。)
- 三、其應賠償金額之計算，以直線折舊法加計殘值賠償。經計算應賠償金額核定後，應即函當事人於7日內清償，否則送該管法院追討。
- 四、承辦人電話：06 2133111 ~ 451、452。